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植德(证)字[2021]005-8 号

二〇二二年三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 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植德(证)字[2021]005-8 号

致：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两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3月8日出具《关于请做好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博创至知。2020 年 1 月 11 日，博创至知以 6.8 元/股的价格向坤泰股份增资 2,040 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在上市申报前新增博创至知为发行人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整个投资过程，包括何时与博创至知协商投资事宜、博创至知投资前是否做必要的尽职调查；（3）根据博创至知出资人相关情况，博创至知最大的投资人为吴金仙（投资金额 2,755 万元，占比 35.26%），说明博创至知的股东吴金仙是否为举报信上涉及的博创资本中提及的吴金仙为同一人；（4）说明博创资本与博创至知的关系以及发行人与博创资本的关系；（5）说明上市申报期引入博创至知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告知函》问题 2）

【回复】

（一）说明在上市申报前新增博创至知为发行人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

博创至知是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海纳”“博创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博创海纳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注册地在宁波市北仑区，其管理基金的投资项目主要分布在浙江和山东区域。

2018 年上半年，经朋友介绍，博创海纳高级合伙人郭庆龄（山东区域负责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明初次接触，向张明表达了股权投资的意向；2018 年 10 月，发行人接受了博创海纳的尽职调查，之后双方保持较为密切的联系；2019 年，发行人开始筹备产业园项目建设，亦存在融资需求。有鉴于此，经发行人管理层商讨以及双方谈判，决定引入博创海纳管理的博创至知成为发行人股东。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博创至知支付的增资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产业园项目建设。

因此，上市申报前新增博创至知为发行人股东具备合理原因。

（二）说明整个投资过程，包括何时与博创至知协商投资事宜、博创至知投资前是否做必要的尽职调查

如本题第（一）问回复所述，2018 年上半年，经朋友介绍，博创海纳高级合伙人（山东区域负责人）郭庆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明初次接触。后经多次拜访，郭庆龄加深了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未来前景的了解；2018 年 10 月，发行人接受了博创海纳的尽职调查，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博创海纳经内部会议讨论，评定发行人为“紧密跟踪项目”，之后双方保持较为密切的联系；2019 年 5 月开始，博创海纳与发行人就投资价格及协议条款进行了多轮谈判；2019 年 11 月，博创海纳召开投资决策会表决通过投资价格等事宜；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与博创至知签订了投资协议；2020 年 1 月，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事项；之后博创至知按照约定实缴出资资金，发行人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博创至知完成对发行人的投资。

（三）根据博创至知出资人相关情况，博创至知最大的投资人为吴金仙（投资金额 2,755 万元，占比 35.26%），说明博创至知的股东吴金仙是否为举报信上涉及的博创资本中提及的吴金仙为同一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创至知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56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观德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00	2.8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通思讯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00	9.09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纳全立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00	11.84	有限合伙人
5	王伟鉴	500.00	6.40	有限合伙人
6	吴金仙	2,755.00	35.26	有限合伙人
7	张洋	1,500.00	19.20	有限合伙人
8	常忠平	1,000.00	12.8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7,813.00	100.00	——

博创至知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F853），其管理人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774）。

博创至知有限合伙人吴金仙与举报信核查回复提及的博创资本中的吴金仙为同一人。吴金仙配偶周宏良为宁波长江置业有限公司、宁波中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多年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和金融业务。2010 年前后，周宏良与博创资本创始合伙人谢吉平相识，认可博创资本的专业特色与投资服务能力。作为家庭资金的增值管理渠道，吴金仙投资了博创资本管理的投资基金。截至目前，吴金仙在博创海纳管理的基金中的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成立时间	出资额(万元)
宁波博创世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 年 10 月 26 日	5,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创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 年 1 月 18 日	3,800.00
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6 月 21 日	2,755.00
青岛博创复礼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0.00
合 计		11,755.00

（四）说明博创资本与博创至知的关系以及发行人与博创资本的关系

博创海纳系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谢吉平（持股 60%）、孙培源（持股 40%），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并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774），截至目前管理了多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博创资本系博创海纳在行业内的简称，亦是投资行业内惯

常使用的称呼。博创至知系博创海纳持有 2.5598% 出资份额并作为基金管理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F853）。如本题第（一）问回复所述，博创至知对发行人进行了投资并持有发行人 3.4783% 的股份。因此，博创资本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如前所述，博创海纳设立时的股东为谢吉平（持股 60%）和孙培源（持股 40%），且博创至知中的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纳全立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纳全立禾”）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通思讯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思讯海”）中均有孙培源的出资，而经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反馈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的函》，孙培源为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因此，发行人此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间接持股的情形。

根据博创海纳、纳全立禾、通思讯海的工商登记资料和相关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孙培源和受让方的访谈确认，孙培源基于对自身工作经历和对未来工作规划调整的考虑，计划改变从业方向，2022 年初即决定转让其在博创海纳以及其管理的相关投资基金中的出资份额。由于相关投资基金中的原有其他投资人对相关基金运作规则和投资方向较为熟悉和认可，经各方充分协商，由博创海纳管理的基金中的其他投资人谢吉平、时彦充、吴金仙、王珍娥分别承接孙培源在基金中的相关出资份额。相关转让款项已经支付完毕，且博创海纳、纳全立禾、通思讯海业已完成上述出资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培源已经全部转让其在博创海纳、纳全立禾、通思讯海中的出资，孙培源已经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经穿透的股东中不存在《监管指引 2 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形。

（五）说明上市申报期引入博创至知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根据增资协议、出资凭证及本所律师对博创至知相关负责人、张明的访谈纪要，2019 年 12 月 28 日，博创至知与坤泰股份签署《关于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博创至知以 2,040 万元认购坤泰股份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即博创至知入股坤泰股份的价格为 6.8 元/股，定价依据为坤

泰股份 2019 年预测净利润的 10 倍 PE 估值，在此基础上坤泰股份与博创至知协商确定了入股价格，入股价格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1. 核查过程与依据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博创至知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博创至知增资入股的背景、原因及过程以及定价情况。

（2）查阅博创至知的工商登记档案并对其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核实其出资结构以及穿透后的股东情况。

（3）对吴金仙进行访谈确认，并检索企查查等公示信息，了解其家族控制企业及从事产业情况。

（4）获取相关出资凭证，确认吴金仙对博创资本旗下基金的出资情况。

（5）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博创至知的增资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核实其增资入股的基本情况。

（6）查阅博创海纳、纳全立禾、通思讯海的工商登记资料和相关付款凭证以及对孙培源和收让方的访谈确认，确认孙培源已经退出博创海纳、纳全立禾和通思讯海。

2. 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市申报前新增博创至知为发行人股东具备合理原因。

（2）博创至知有限合伙人吴金仙与举报信核查回复提及的博创资本中的吴金仙为同一人。

（3）博创资本（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博创至知 2.5598% 股权并担任其基金管理人，博创至知持有发行人 3.4783% 股权，故博创资本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权。

（4）上市申报期引入博创至知的定价依据为坤泰股份 2019 年预测净利润的 10 倍 PE 估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关于宁波朗格和烟台朗格。宁波朗格原为发行人的客户，后因拖欠货款而被发行人起诉。在发行人催讨欠款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明与宁波朗格经营方李培振、蔡钟熙、吴锦涛于 2015 年 4 月签署了《四方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即烟台朗格），并将宁波朗格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专利、业务及设备转移至新公司，承接宁波朗格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其中张明承担出资义务，坤泰有限收购宁波朗格生产设备后出租给新公司使用，同时注销宁波朗格、宁波世德、宁波信达利等 6 家“宁波系公司”。按照协议，烟台朗格于 2015 年 5 月设立并承接宁波朗格相关公司的供应商资格，坤泰有限分别以 16 万元、210 万 价格受让宁波朗格相关公司的 52 项专利和宁波朗格生产设备。2015 年 5 月，李培振因涉及刑事案件被采取强制措施。其后，张明先后于 2017 年 2 月和 2021 年 5 月受让三人在《四方协议》中所享有的全部权益。

2018 年 9 月，坤泰有限以评估价值 861.29 万元收购烟台朗格全部股权，其中未实缴资本的股东均以 0 价格转让。申报材料显示，烟台朗格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 月至合并日净利润分别为 713.81 万元和 993.37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宁波朗格与坤泰有限发生业务的背景、往来初始终止时间、规模；（2）坤泰有限 2015 年 4 月 20 日胜诉后随即与宁波朗格开展合作的原因、背景；（3）《四方协议》所约定的各方权利转移和出资等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尚未履行的约定义务，烟台朗格股权未按照协议进行设置的原因；（4）陈凯所持烟台朗格 25%股权是否属于为李培振、蔡钟熙代持，其于 2018 年 9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是否有效；（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明与宁波朗格经营方李培振、蔡钟熙、吴锦涛于 2015 年 4 月签署了《四方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即烟台朗格）等安排解决发行人与宁波朗格纠纷，而于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收购烟台朗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张明输送利益的情形；（6）烟台朗格设立的背景、原因，注销前各年度经营规模，来源于宁波系公司的生产设备、专利、人员、客户交易情况以及占比，是否属于李培振借此逃避债务并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形；（7）烟台朗格设立时未将李培振、蔡钟熙登记为股东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8）坤泰有限收购烟台朗格股权时评估价值及收购价格的合理性，以 0 价格受让未实缴资本所持股权是否符合《四方协议》的约定；（9）坤泰有限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与相关“宁波系公司”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宁波系公司”以 16 万

元价格向坤泰有限转让专利，由坤泰有限受让“宁波系公司”专利是否符合《四方协议》约定，相关专利评估情况，相关转让价格是否公允，坤泰有限后将该等受让的专利放弃或转让予第三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10）2015年5月12日，烟台朗格与宁波朗格签订《购销合同》，向宁波朗格购买LFC脚垫等产品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11）坤泰有限于2015年4月25日与宁波朗格、宁波信达利签署的《设备买卖合同》是否有效，是否存在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12）张明受让蔡钟熙、吴锦涛、李培振《四方协议》相关权益的具体构成，转让的价格是否公允；（13）张明于2021年5月23日与李培振的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权益转让及终止协议是否有效，李培振本人是否同意；（14）发行人及其前身因《四方协议》增加的业务内容，以及相关业务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15）蔡钟熙回韩国时间；李培振案涉案金额、尚未追回和退赔的金额情况，以及相关案件刑事追赃和民事诉讼情况；（16）相关受让的资产、受偿的债权是否涉及李培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向烟台朗格或坤泰有限转让设备、专利、供应商资格等权益的宁波朗格相关公司是否属于相关刑事案件追赃、退赔的资产范围，烟台朗格或坤泰有限受让相关权益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17）宁波朗格等宁波系公司债权债务情况，目前是否存在相关诉讼、仲裁或纠纷，是否会有债权人对坤泰有限受让专利和买卖等行为提出诉讼或仲裁，李培振服刑完毕后是否会向坤泰有限主张相关权益；（18）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四方协议》及其实际履行过程是否涉及李培振为逃避债务而转移资产的情况，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张明是否存在不当取得涉案资产的情形，是否存在因李培振案追赃、退赔事项导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张明是否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告知函》问题3）

【回复】

（一）宁波朗格与坤泰有限发生业务的背景、往来初始终止时间、规模

宁波朗格成立于2003年3月，主营业务为汽车车垫、座椅、方向盘及其它相关产品的制造、加工，因与坤泰有限同处于汽车内饰件行业且坤泰有限生产的簇绒地毯等产品可以作为宁波朗格生产汽车脚垫的原材料，因此自2010年9月开始，宁波朗格向坤泰有限采购汽车地毯用于生产汽车脚垫，双方遂发生业务往

来。后因宁波朗格持续拖欠货款，坤泰有限将宁波朗格诉至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至此，宁波朗格与坤泰有限的业务交易终止。2015年4月20日，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福商初字第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宁波朗格10日内向坤泰有限支付货款1,546,622.55元，并对其中1,121,606.2元自2014年5月30日、对其中360,000元自2014年6月24日、对其中65,016.35元自2015年1月31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根据发行人的数据统计，业务合作期间坤泰有限对宁波朗格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销售金额	73.70	347.96	313.90	115.76	56.21	18.37

（二）坤泰有限2015年4月20日胜诉后随即与宁波朗格开展合作的原因、背景

坤泰有限与宁波朗格的合作仅系业务往来合作关系，即宁波朗格向坤泰有限采购汽车地毯用于生产汽车脚垫；而关于《四方协议》的合作系在两家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层面商讨和展开的，并非发生在坤泰有限与宁波朗格之间，且《四方协议》中并未对货款纠纷的解决做出约定。因此，坤泰有限与宁波朗格之间的业务合作和《四方协议》约定的合作是相互独立的，二者之间并不存在直接关联。

根据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福商初字第71号”《民事判决书》，宁波朗格自2013年开始拖欠坤泰有限货款，至2015年1月双方对账后，宁波朗格合计欠坤泰有限货款1,546,622.55元，宁波朗格据此负有给付义务。在坤泰有限追讨债权过程中，宁波朗格实际控制人李培振已主动提出商业合作诉求，后坤泰有限实际控制人张明基于自身规模与品牌发展考虑同意与李培振商谈合作事项。经各方协商，2015年4月25日，张明、李培振、蔡钟熙、吴锦涛四位自然人签署《四方协议》。因此，坤泰有限对宁波朗格的诉讼与《四方协议》之间并不存在先后因果关系。

综上，坤泰有限对宁波朗格的诉讼与《四方协议》的商讨签署之间并不存在直接关联与先后因果关系。

(三) 《四方协议》所约定的各方权利转移和出资等义务履行情况,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的约定义务, 烟台朗格股权未按照协议进行设置的原因

1. 《四方协议》约定的各方权利转移和出资等义务履行情况,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的约定义务

根据《四方协议》的约定, 《四方协议》约定的权利转移和出资义务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四方协议》约定事项	实际履行情况
将宁波系公司专利转移至新公司	因烟台新公司尚未设立, 坤泰有限分别与宁波朗格、宁波信达利、宁波世德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 约定将三家宁波系公司的专利转让给坤泰有限, 转让对价合计 16 万元。
坤泰有限向宁波系公司购买设备, 并租赁给烟台新公司使用	坤泰有限分别与宁波朗格、宁波信达利签署《设备买卖合同》, 约定将宁波朗格、宁波信达利的设备向坤泰有限进行出售, 交易对价合计 210 万元。
业务转移: 宁波朗格的部分业务(供应商资格)向新公司转移, 并且约定销售金额	宁波朗格未全部完成约定的业务转移且已完成转移的业务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均未实现约定的销售产值。
张明、李培振、蔡钟熙、吴锦涛同意在山东设立新公司,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分别由张明持股 70%、李培振持股 15%、蔡钟熙持股 10%、吴锦涛持股 5%。在李培振、蔡钟熙、吴锦涛将相关专利和业务按《四方协议》约定转让给新公司后, 视为三人对新公司的全部出资义务履行完毕(其中专利占出资权重 10%, 供应商资格占出资权重 90%), 享有全部的股东权利	2015 年 5 月 5 日, 由张麟轩、陈凯、吴锦涛、耿佳辉、谭晓燕、王友鑫合计认缴出资 5,000 万元设立烟台朗格。其中张麟轩持股 67%, 张麟轩系张明之子, 系由张明指定其作为自己在烟台朗格股权的名义持有人; 耿佳辉持股 1%, 因其负责财务工作, 授予股权作为股权激励; 王友鑫持股 1%, 系外部聘任的运营总监, 授予股权作为股权激励; 谭晓燕持股 1%, 系坤泰有限聘请的外部律师孙海鹰之配偶, 授予股权作为激励; 陈凯持股 25%, 陈凯时任坤泰有限副总经理并且希望参与本次设立新公司的机会, 与张明共同进行二次创业, 张明出于对陈凯多年工作贡献的认可和对新公司的管理安排, 予以陈凯烟台朗格 25% 的股权, 并由陈凯负责烟台朗格的销售业务及日常管理工作; 吴锦涛持股 5%, 系《四方协议》签署主体, 且其承担的义务较少, 因此直接登记为烟台朗格股东。

因此, 根据上表信息和《四方协议》的约定, 宁波朗格应当转移的业务未全部完成, 且已经转移的部分业务 2015 年度、2016 年度均未实现承诺的销售产值; 烟台新公司的设立并未严格按照《四方协议》约定的股权架构进行。

2. 烟台朗格股权未按照《四方协议》设置的原因

鉴于《四方协议》约定“在李培振、蔡钟熙、吴锦涛将相关专利和业务按《四

方协议》约定转让给新公司后，视为三人对新公司的全部出资义务履行完毕（其中专利占出资权重 10%，供应商资格占出资权重 90%），享有全部的股东权利”，因此在李培振、蔡钟熙、吴锦涛未履行完专利、设备转让以及业务转移的义务前，李培振、蔡钟熙、吴锦涛并不能当然作为烟台朗格的股东。基于这个考虑，烟台朗格在设立时，负责办理设立登记的张明并未将李培振、蔡钟熙登记为股东。同时，鉴于吴锦涛并不是宁波朗格的实际控制人与主要股东，其承担的义务较少，且其本人自愿到烟台公司工作，因此将其所持有的股权予以登记。同时，在设立烟台朗格时，时任坤泰有限副总经理陈凯希望参与本次设立新公司的机会，与张明共同进行二次创业，张明出于对陈凯多年工作贡献的认可和对新公司的管理安排，予以陈凯烟台朗格 25%的股权，并由陈凯负责烟台朗格的销售业务及日常管理工作，此外，张明对王友鑫、耿佳辉、谭晓燕等核心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

（四）陈凯所持烟台朗格 25%股权是否属于为李培振、蔡钟熙代持，其于 2018 年 9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是否有效

陈凯与张明均为黑龙江人，两人系高中同学，后陈凯到坤泰有限工作并担任副总经理，但由于入职时间及市场前景不明等因素，未参与坤泰有限的股权投资。经过多年的发展，陈凯看好汽车内饰件行业的发展，在设立烟台朗格时，陈凯希望参与本次设立新公司的机会，与张明共同进行二次创业，张明出于对陈凯多年工作贡献的认可和对新公司的管理安排，予以陈凯烟台朗格 25%的股权，并由陈凯负责烟台朗格的销售业务及日常管理工作。因此，陈凯所持烟台朗格股权为其本人真实认缴的股权，并非属于为李培振、蔡钟熙代持。

基于上述分析，陈凯于 2018 年 9 月与坤泰有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其对自己所认缴股权的处置，相关约定并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明与宁波朗格经营方李培振、蔡钟熙、吴锦涛于 2015 年 4 月签署了《四方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即烟台朗格）等安排解决发行人与宁波朗格纠纷，而于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收购烟台朗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张明输送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相关执行文书，2019年10月25日，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向烟台朗格下达《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文件，要求烟台朗格将欠宁波朗格的货款296.66万元支付给福山区人民法院。2019年11月，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收到烟台朗格支付的296.66万元货款后，扣除相关案件受理费，依据相关判决文件用于执行宁波朗格对坤泰有限的债务。因此，张明与李培振、蔡钟熙、吴锦涛签署《四方协议》与坤泰有限和宁波朗格之间的货款纠纷系独立的，《四方协议》的安排并不是为了解决坤泰有限和宁波朗格之间的货款纠纷，相关货款纠纷系通过人民法院判决与强制执行予以解决。

烟台朗格设立后，其生产经营大多由坤泰有限协助进行，基于业务协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优化管理的考虑，坤泰有限于2018年9月收购烟台朗格100%股权，烟台朗格成为坤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次收购时点，烟台朗格的实收资本仅为张麟轩实缴的770万元，其他股东均未实缴出资。且由于《四方协议》未完全履行，烟台朗格的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其于2017年12月将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至1,200万元。

本次收购标的由中水致远评估师进行评估，根据其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141号”《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拟收购烟台朗格世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烟台朗格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861.29万元。各方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确定本次收购的价格为861.29万元。鉴于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而坤泰有限当时尚未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因此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补充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18至2020年度的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业务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2018年9月发行人收购烟台朗格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根据评估价值确定且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补充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不存在发行人向张明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 烟台朗格设立的背景、原因，注销前各年度经营规模，来源于宁波系公司的生产设备、专利、人员、客户交易情况以及占比，是否属于李培振借此逃避债务并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形

1. 烟台朗格设立的背景、原因

烟台朗格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明与宁波朗格实际控制人李培振、股东蔡钟熙及其管理人员吴锦涛签署《四方协议》约定设立的公司。经各方协商谈判，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由张明与宁波朗格的股东李培振、蔡钟熙及经营管理人员吴锦涛签署了《四方协议》，约定设立新公司开展合作。2015 年 5 月 4 日，烟台朗格设立。

2. 烟台朗格注销前各年度经营规模，来源于宁波系公司的生产设备、专利、人员、客户交易情况以及占比

烟台朗格主要从事汽车脚垫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5 年至 2019 年，烟台朗格的销售收入规模、与《四方协议》相关客户和自主开拓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烟台朗格营业收入	1,300.50	4,327.40	6,820.29	10,273.73	8,022.57
《四方协议》中约定业务转移相关的销售金额	1,163.21	1,093.24	336.25	316.43	10.40
占比	89.44%	25.26%	4.93%	3.08%	0.13%

2015 年至 2019 年，烟台朗格客户销售金额占比中，与《四方协议》中约定业务转移相关的销售金额占比逐年下降，2019 年与《四方协议》中约定业务转移相关的销售金额占比仅为 0.13%，而烟台朗格自主开拓客户销售金额占比逐年提升。

烟台朗格生产所使用的生产设备主要为租赁坤泰有限的设备。截至 2018 年末，烟台朗格租赁的坤泰有限设备净值为 185.18 万元，其中坤泰有限从宁波朗格购买的设备净值为 88.30 万元，占比 47.68%。

截至 2018 年末，烟台朗格在职员工 100 人，其中 13 人为从宁波朗格离职后入职人员，占比 13%。

烟台朗格存续期间自主申请了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宁波朗格的相关专利转让给坤泰有限，未转让给烟台朗格。

根据相关评估报告、设备和专利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以及对张明、李培振、吴锦涛的访谈纪要,《四方协议》所约定的相关专利、设备的转让的款项均对公支付或进行账务处理而并未支付给李培振个人,相关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李培振借此逃避债务并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七) 烟台朗格设立时未将李培振、蔡钟熙登记为股东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如本题第(三)问回复所述,在李培振、蔡钟熙未按照《四方协议》约定履行完业务转移及专利、设备转让的义务前,李培振、蔡钟熙并不能当然作为烟台朗格的股东。基于这个考虑,烟台朗格在设立时,负责办理设立登记的张明并未将李培振、蔡钟熙登记为股东。

基于《四方协议》关于“如转移业务(指供应商资格)、专利的事项仅部分兑现,则由股东会以决议的方式,按照本协议书相关附件中载明的转移到新公司的事项完成件数的权重,折算实缴出资比例,其在新公司的股东按照折算后的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股东的表决权和分红权”的约定,李培振、蔡钟熙业务转移未全部完成且已完成转移部分未达到约定的销售产值目标,宁波系公司的注销亦未完成,因此其两人并不当然按照《四方协议》的约定享有烟台朗格的全部股权与权益,其所享有的权益需要按照权重进行相应的折算。有鉴于此,2017年2月15日,张明与蔡钟熙经协商签署《权益转让协议书》,约定蔡钟熙将其在《四方协议》中所享有的全部权益转让给张明,转让价款为50万元,并分别向李培振、吴锦涛发出《权益转让通知书》,其中吴锦涛于2017年3月13日签收;2021年5月23日,张明与鲍斯海(李培振委托人)协商签署《“20150401”号<协议书>的权益转让与终止协议》,约定李培振将其在“20150401”号《协议书》项下的所有权益均转让给张明,转让价款为550万元,“20150401”号《协议书》终止履行,双方之间再无纠葛,互不追究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2021年9月9日,中介机构对李培振进行视频访谈,确认其与张明之间不存在争议与纠纷。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培振、蔡钟熙在烟台朗格的权益已经转让给张明,其与张明之间不存在因“烟台朗格未将李培振、蔡钟熙登记为股东”所致的争议与纠纷。

（八）坤泰有限收购烟台朗格股权时评估价值及收购价格的合理性，以 0 价格受让未实缴股东所持股权是否符合《四方协议》的约定

2018 年 9 月 25 日，坤泰有限分别与张麟轩、陈凯、耿佳辉、吴锦涛、孙海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麟轩将持有的烟台朗格的 83%股权（对应 996 万元出资额，实缴 770 万元）以 861.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坤泰有限，陈凯持有的烟台朗格的 10%股权（对应 120 万元出资额，实缴 0 万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坤泰有限，耿佳辉持有的烟台朗格的 1%股权（对应 12 万元出资额，实缴 0 万元），吴锦涛持有的烟台朗格的 5%股权（对应 60 万元出资额，实缴 0 万元），孙海鹰持有的烟台朗格的 1%股权（对应 12 万元出资额，实缴 0 万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坤泰有限。张麟轩将持有的烟台朗格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陈凯、耿佳辉、吴锦涛、孙海鹰实际未出资，其持有的烟台朗格的股权以 0 元作价。本次收购过程中，坤泰有限聘请中水致远评估师对烟台朗格 100%股权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20141 号”《资产评估报告》，烟台朗格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861.29 万元。中水致远对烟台朗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烟台朗格账面净资产为 839.53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为 861.29 万元，评估增值 21.76 万元，增值率为 2.59%，主要为存货评估增值，增值的原因为存货中的产成品和发出商品采用市价法评估，考虑了适当的销售利润。因此，上述评估价值具有合理性。根据该等评估价值，各方同意本次收购的对价确定为 861.29 万元。因此，坤泰有限收购烟台朗格股权时根据评估价值确定收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受让烟台朗格 100%股权时，张麟轩已于 2015 年实缴出资 770 万元，陈凯、吴锦涛、耿佳辉、孙海鹰所认缴的出资均未完成实缴，因烟台朗格经营未达到设立之初的预期，经营积累较少，烟台朗格的评估值为 861.29 万元，无法覆盖张麟轩实缴出资的资金成本（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因此，经烟台朗格股东决议同意，发行人以 0 元价格受让烟台朗格未实缴股东所持股权。因相关股权均系陈凯、吴锦涛、耿佳辉、孙海鹰自行认缴，并不涉及《四方协议》约定事项，且此时蔡钟熙与吴锦涛基于《四方协议》所享有的权益已经全部转让给张明，因此发行人以 0 元价格受让烟台朗格未实缴股东所持股权并不违反《四方协议》的约定。后张明与李培振代理人鲍斯海签署《“20150401”号<

协议书>的权益转让与终止协议》并经李培振确认效力,《四方协议》实际上已经终止,且各方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九) 坤泰有限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与相关“宁波系公司”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 约定“宁波系公司”以 16 万元价格向坤泰有限转让专利, 由坤泰有限受让“宁波系公司”专利是否符合《四方协议》约定, 相关专利评估情况, 相关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坤泰有限后将该等受让的专利放弃或转让予第三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

1.由坤泰有限受让“宁波系公司”专利是否符合《四方协议》约定, 相关专利评估情况, 相关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四方协议》的约定, “宁波系公司”负有向烟台新设公司转让专利的义务, 但考虑到专利转让及变更需要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相关程序, 花费时间较长, 因此需要尽快启动相关转让手续。鉴于当时烟台朗格尚未成立, 因此各方同意先将专利转让给坤泰有限。经查验相关专利转让协议, 均由转让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且相关协议已经生效执行, 其并未违反《四方协议》的约定。

鉴于专利技术的专业性以及双方业务的相互认可, 上述专利转让由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未进行评估。相关价格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具备公允性。

2.坤泰有限后将该等受让的专利放弃或转让予第三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

“宁波系公司”相关专利申请时间较早, 且绝大部分为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专利, 已经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的更新以及产品迭代需求, 因此发行人受让后, 相关专利的实际应用并未达到预期, 发行人生产经营仍依赖自主研发技术与多年工艺积累。有鉴于此, 发行人将所受让的“宁波系公司”专利对外转让或直接放弃。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公示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放弃或转让的专利所致的争议与纠纷。

（十）2015年5月12日，烟台朗格与宁波朗格签订《购销合同》，向宁波朗格购买LFC脚垫等产品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基于维系在北京现代的供应商资格以及拓展烟台朗格业务的考虑，烟台朗格向宁波朗格采购LFC脚垫并承接与北京现代之间的购销业务，并与北京现代进行结算。同时，基于坤泰有限与宁波朗格之间的货款纠纷事宜，烟台朗格应付宁波朗格的款项一直未予支付。后根据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向烟台朗格下达的《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文件的要求，烟台朗格将欠宁波朗格的货款296.66万元支付给福山区人民法院。2019年11月，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收到烟台朗格支付的296.66万元货款，扣除相关案件受理费后，依据相关判决文件，用于执行宁波朗格对坤泰有限的债务。

（十一）坤泰有限于2015年4月25日与宁波朗格、宁波信达利签署的《设备买卖合同》是否有效，是否存在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相关《设备买卖合同》，相关合同由宁波朗格、宁波信达利与坤泰有限签署，相关设备均已经交付、相关款项均已经支付完毕，合同有效且已经执行完毕。双方不存在因此导致的争议与纠纷的情形。

（十二）张明受让蔡钟熙、吴锦涛、李培振《四方协议》相关权益的具体构成，转让的价格是否公允

2017年2月15日，张明与蔡钟熙协商签署《权益转让协议书》，约定蔡钟熙将其在《四方协议》中所享有的全部权益转让给张明，转让价款为50万元，并分别向李培振、吴锦涛发出《权益转让通知书》，其中吴锦涛于2017年3月13日签收；同日，张明与吴锦涛协商签署《权益转让协议书》，约定吴锦涛将其在《四方协议》中所享有的全部权益转让给张明，转让价款为25万元，并分别向李培振、蔡钟熙发出《权益转让通知书》，其中蔡钟熙于2017年2月15日签收；2021年5月23日，张明与鲍斯海（李培振委托人）签署《“20150401”号<协议书>的权益转让与终止协议》，约定李培振将其在“20150401”号《协议书》项下的所有权益均转让给张明，转让价款为550万元，“20150401”号《协议书》终止履行，双方之间再无纠葛，互不追究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明、吴锦涛的访谈纪要，上述权益转让的价格均为双方协商确定，综合考虑各方在《四方协议》中约定烟台新公司的股权比例、业务转移之后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及李培振作为宁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地位综合确定。权益涉及的内容主要为基于履行完毕专利转让、设备转让与业务转让之后在烟台朗格所享有的部分权益。

（十三）张明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与李培振的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权益转让及终止协议是否有效，李培振本人是否同意

就张明与李培振委托代理人签署权益转让及终止协议事宜，中介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所示：

1. 查验李培振出具的委托书以及邮政信封信息。
2. 查验烟台富远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委托书中的李培振签名与《四方协议》中的李培振签名为同一人所写。
3. 查验李培振委托人鲍斯海及其陪同人员李桂兰的身份证原件并收集复印件资料。
4. 现场见证张明与鲍斯海签署《权益转让及终止协议》，并录制签署视频。
5. 现场对鲍斯海与李桂兰进行访谈，确认委托签署事项及不存在争议纠纷的情形。
6. 获得鲍斯海和李桂兰出具的书面承诺函，确认相关委托书的交接过程及效力，并确认不存在争议与纠纷事宜。
7. 赶赴浙江省临海市司法局远程视频会见帮教中心，以视频会见方式访谈了羁押于临海市监狱的李培振本人，核实其对于委托书以及《权益转让及终止协议》效力的确认。

经上述核查，张明与李培振委托代理人鲍斯海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签署的《“20150401”号<协议书>的权益转让与终止协议》已经获得李培振本人确认，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及其前身因《四方协议》增加的业务内容，以及相关业务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设立烟台朗格前，坤泰有限主要生产和销售汽车地毯、汽车脚垫产品。根据《四方协议》约定，宁波朗格与北京现代、佩尔哲、比亚迪、无锡吉兴、常州福欧五家客户的脚垫产品销售业务，由新设公司（即烟台朗格）承接。发行人及前身因《四方协议》增加了对北京现代、佩尔哲、比亚迪、无锡吉兴四家客户的相关脚垫产品销售（常州福欧未完成转移，坤泰有限在此之前已为佩尔哲的脚垫供应商）。

2015年至2021年，由宁波朗格转移至烟台朗格及发行人的业务销售收入及占发行人合并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由宁波朗格转移至烟台朗格及发行人的业务销售收入	1,163.21	1,093.24	336.25	316.43	10.40	273.06	152.22
发行人合并报表收入	14,992.23	22,877.04	27,949.48	30,664.15	32,408.44	37,657.22	41,448.72
占比	7.76%	4.78%	1.20%	1.03%	0.03%	0.73%	0.37%

由上表数据可以看出，由宁波朗格转移至烟台朗格及发行人的业务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收入较低，报告期内占比不足1%，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十五）蔡钟熙回韩国时间；李培振案涉案金额、尚未追回和退赔的金额情况，以及相关案件刑事追赃和民事诉讼情况

2017年2月15日，张明与蔡钟熙签署《权益转让协议书》，约定蔡钟熙将其在《四方协议》中所享有的全部权益转让给张明，转让价款为50万元，张明及时向蔡钟熙支付转让价款，蔡钟熙收到相关款项后安排了返回韩国事宜。

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刑终256号”《刑事判决书》所载信息，经法院审理查明，李培振单独非法吸收资金8000余万元，扣除已归还的金额，造成实际损失3341万元；李培振、邵巧敏共同非法吸收资金3603万元，扣除已归还的金额，造成实际损失3250.5万元。李培振单独非法募集资金1172.6万元，扣除已归还的金额，实际骗得671.1万元；李培振、邵巧敏共同非法募集资金3826.5万元，扣除已归还的金额，实际骗得3781.8万元。李培振、邵巧敏

共同集资诈骗实际骗取金额为 7281.8 万元。关于刑事追赃、尚未追回和退赔的金额情况，通过公开渠道目前无法获知。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张明及发行人涉及李培振涉案的刑事追赃和民事诉讼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公示信息，截至目前，已经公示的可能与李培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以及集资诈骗相关的民事诉讼情况如下表所示：

当事人情况	裁判情况
原告：毛军辉 被告：李培振、宁波朗格、宁波世德、宁波信达利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5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15）甬余商初字第 1429 号”《民事裁定书》，原告撤回起诉
申请人：俞志华 被申请人：李培振、宁波朗格、宁波世德、宁波信达利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5 年 2 月 26 日作出“（2015）甬海执民字第 146 号”《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李培振与申请执行人俞志华已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终结执行。
原告：马海珍 被告：江立明、宁波世德、宁波朗格、宁波信达利 案由：保证合同纠纷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 月 5 日作出“（2018）浙 0206 民初 256 号”《民事裁定书》，因李培振涉嫌刑事犯罪尚未审结，准予原告撤回起诉
申请执行人：陈晓珍 被执行人：李培振、丛艳丽、宁波朗格、宁波世德、宁波信达利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 年 3 月 3 日作出“（2015）甬东执民字第 369-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除上述自然人提起或主张的借贷纠纷之外，其他公示的与李培振、宁波系公司有关的民事裁判文书均为相关贷款银行与宁波系公司的金融借贷纠纷、相关客户及供应商与宁波系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十六）相关受让的资产、受偿的债权是否涉及李培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向烟台朗格或坤泰有限转让设备、专利、供应商资格等权益的宁波朗格相关公司是否属于相关刑事案件追赃、退赔的资产范围，烟台朗格或坤泰有限受让相关权益的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刑终 256 号”《刑事判决书》所载信息以及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李培振所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被告为李培振、邵巧敏两位自然人，且罚金承担主体亦为李培振和邵巧敏两位自然人，相关刑事判决确定的刑事责任未涉及李培振控制的宁波系公司。因此，坤泰有限及烟台朗格相关受让的资产、受偿的债权未涉及李培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向烟台朗格或坤泰有限转让设备、专利、供应商资格等权益的宁波朗格相关公司未被纳入相关刑事案件追赃、退赔的资产范围。

如本题第（九）问回复所述，坤泰有限受让的专利主要为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专利，且申请时间相对较早，对应产品已更新迭代，整体价值金额较小，由各方协商合意一致确定价格，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宁波系公司向坤泰有限转让的设备已经中水致远评估师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并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2018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坤泰有限外购设备的评估价值为 211.06 万元。与资产转让的实际价格 210 万元之间相差较小，具备公允性。

经查询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情况、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情况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中国庭审公开网

（<http://tingshen.court.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发行人及烟台朗格受让宁波系公司相关权益事项不存在争议与纠纷的情形。

（十七）宁波朗格等宁波系公司债权债务情况，目前是否存在相关诉讼、仲裁或纠纷，是否会有债权人对坤泰有限受让专利和买卖等行为提出诉讼或仲裁，李培振服刑完毕后是否会向坤泰有限主张相关权益

根据李培振所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相关判决书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宁波朗格等宁波系公司已无实际经营，财务状况恶化。截至目前，通过公开渠道目前无法获知其具体债权债务情况。

如本题第（十五）问回复所述，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公示信息，截至目前，宁波朗格等宁波系公司存在诉讼纠纷的情形，所涉纠纷为自然人提起或主张的借贷纠纷、相

关贷款银行与宁波系公司的金融借贷纠纷、相关客户及供应商与宁波系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经查询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情况、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情况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相关债权人对坤泰有限从宁波系公司受让专利和买卖设备提出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根据张明与李培振代理人鲍斯海签署的《“20150401”号<协议书>的权益转让与终止协议》、对李培振的访谈确认以及付款凭证，张明已经按照约定支付完毕权益转让款，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李培振服刑完毕后不会向发行人主张相关权益。

（十八）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四方协议》及其实际履行过程是否涉及李培振为逃避债务而转移资产的情况，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张明是否存在不当取得涉案资产的情形，是否存在因李培振案追赃、退赔事项导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张明是否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如本题上述回复所述，基于《四方协议》的履行而产生的专利转让、设备转让和业务转移以及烟台朗格的设立等事项，均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且价款对公支付或进行账务处理而未转移给李培振本人，交易价格并未显失公平且具备公允性；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刑终 256 号”《刑事判决书》所载信息以及法院审理查明的事实情况，张明与李培振所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并无关联，发行人及烟台朗格受让的资产亦不属于刑事追赃的范围；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与坤泰有限、烟台朗格受让宁波系公司资产有关的诉讼纠纷情形；根据张明的陈述、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张明的资金流水，报告期内，张明亦未涉及与宁波系公司相关的诉讼纠纷及赔偿事项。因此，经上述核查，《四方协议》及其实际履行过程并未涉及李培振为逃避债务而转移资产的情况，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张明不存在不当取得涉案资产的情形。

为避免《四方协议》的履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作为《四方协议》签署方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明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20150401’号《协议书》的各方权益均已经转移至本人名下且已经终止，本人将合法履行相关权益转让及终止约定的义务，且相关义务均由本人履行和承担，与坤泰股份无关，并承诺会不损害坤泰股份的利益。如若因‘20150401’号《协议书》及后续相关权益转让及终止约定的履行给坤泰股份带来任何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全额代为赔偿或偿还，确保不给坤泰股份带来任何形式的损失或者侵害”。

综上所述，基于本所律师的核查，《四方协议》及其实际履行过程并未涉及李培振为逃避债务而转移资产的情况，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张明不存在不当取得涉案资产的情形；发行人并非《四方协议》的签署主体且与李培振所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并无关联，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李培振案追赃、退赔事项导致的法律风险，亦不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明作为《四方协议》的签署方，其已书面承诺愿意承担可能出现的责任并不给发行人造成损失，且其具备责任承担能力，不会影响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与董事任职资格，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1. 核查过程与依据

（1）查阅宁波朗格与坤泰有限签署的采购合同及其统计数据，核实坤泰有限与宁波朗格的交易情况。

（2）查阅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判决书、执行文书，核实坤泰有限与宁波朗格的诉讼事项及执行情况。

（3）查阅《四方协议》以及与之相关的专利转让协议、设备买卖合同及业务转移资料，核实《四方协议》的履行情况。

（4）查阅张明与蔡钟熙、吴锦涛以及李培振代理人签署的权益转让文件及付款记录，确认权益转让的相关事宜。

（5）查阅烟台朗格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收购烟台朗格股权的协议、评估报告等文件。

（6）查阅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浙刑终 256 号”《刑事判决书》，核实李培振所涉刑事案件是否与发行人及张明存在关联。

(7)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庭审公开网等网站公示信息，核实确认李培振所涉刑事案件、宁波系公司诉讼事项，以及发行人、张明是否存在诉讼纠纷的情形。

(8) 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情况、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情况、张明的银行流水，核实是否存在支付赔偿或者涉及诉讼的情形。

(9) 访谈张明、吴锦涛、耿佳辉、陈凯等人，核实《四方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以及烟台朗格被发行人收购的相关情况。

(10) 查询张明出具的书面承诺函。

(11) 查验李培振出具的委托书以及邮政信封信息。

(12) 查验烟台富远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委托书中的李培振签名与《四方协议》中的李培振签名为同一人所写。

(13) 查验李培振委托人鲍斯海及其陪同人员李桂兰的身份证原件并收集复印件资料。

(14) 现场见证张明与鲍斯海签署《权益转让及终止协议》，并录制签署视频。

(15) 现场对鲍斯海与李桂兰进行访谈，确认委托签署事项及不存在争议纠纷的情形。

(16) 获得鲍斯海和李桂兰出具的书面承诺函，确认相关委托书的交接过程及效力，并确认不存在争议与纠纷事宜。

(17) 赶赴浙江省临海市司法局远程视频会见帮教中心，以视频会见方式访谈了羁押于临海市监狱的李培振本人，核实其对于委托书以及《权益转让及终止协议》效力的确认。

2. 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坤泰有限对宁波朗格的诉讼与《四方协议》的商讨签署之间并不存在直接关联与先后因果关系。

(2) 根据《四方协议》的约定，宁波朗格应当转移的业务未全部完成，且已经转移的部分业务 2015 年度、2016 年度均未实现承诺的销售产值；烟台新公司的设立并未严格按照《四方协议》约定的股权架构进行，因此存在尚未履行的内容。

(3) 陈凯于 2018 年 9 月与坤泰有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其对自己所认缴股权的处置，相关约定并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4) 2018 年 9 月发行人收购烟台朗格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根据评估价值确定且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补充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不存在发行人向张明输送利益的情形。

(5) 来自宁波朗格系的业务收入占烟台朗格收入比例逐年降低，不存在李培振借此逃避债务并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培振、蔡钟熙在烟台朗格的权益已经转让给张明，其与张明之间不存在因“烟台朗格未将李培振、蔡钟熙登记为股东”所致的争议与纠纷。

(7) 坤泰有限收购烟台朗格股权时评估价值具有合理性。根据该等评估价值确定收购价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以 0 元价格受让烟台朗格未实缴股东所持股权并不违反《四方协议》的约定。后张明与李培振代理人鲍斯海签署《“20150401”号<协议书>的权益转让与终止协议》并经李培振确认效力，《四方协议》实际上已经终止，且各方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8) 相关专利转让由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未进行评估，具备公允性；发行人转让或放弃上述专利具有合理原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放弃或转让的专利所致的争议与纠纷。

(9) 2015 年 5 月 12 日，烟台朗格与宁波朗格签订《购销合同》，向宁波朗格购买 LFC 脚垫等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10) 坤泰有限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与宁波朗格、宁波信达利签署的《设备买卖合同》有效并已经实际履行，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11) 张明受让蔡钟熙、吴锦涛、李培振《四方协议》相关权益涉及的内容主要为基于履行完毕专利转让、设备转让与业务转让之后在烟台朗格所享有的部分权益；相关转让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12) 张明与李培振委托代理人鲍斯海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签署的《“20150401”号<协议书>的权益转让与终止协议》已经获得李培振本人确认，真实有效。

(13) 根据相关刑事判决文书，坤泰有限及烟台朗格相关受让的资产、受偿的债权未涉及李培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向烟台朗格或坤泰有限转让设备、专

利、供应商资格等权益的宁波朗格相关公司未被纳入相关刑事案件追赃、退赔的资产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发行人及烟台朗格受让宁波系公司相关权益事项不存在争议与纠纷的情形。

（14）截至目前，宁波朗格等宁波系公司存在诉讼纠纷的情形，所涉纠纷为自然人提起或主张的借贷纠纷、相关贷款银行与宁波系公司的金融借贷纠纷、相关客户及供应商与宁波系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相关债权人对坤泰有限从宁波系公司受让专利和买卖设备提出诉讼或仲裁的情形；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李培振服刑完毕后不会向发行人主张相关权益。

（15）基于本所律师的核查，《四方协议》及其实际履行过程并未涉及李培振为逃避债务而转移资产的情况，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张明不存在不当取得涉案资产的情形；发行人并非《四方协议》的签署主体且与李培振所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并无关联，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李培振案追赃、退赔事项导致的法律风险，亦不存在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明作为《四方协议》的签署方，其已书面承诺愿意承担可能出现的责任并不给发行人造成损失，且其具备责任承担能力，不会影响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与董事任职资格，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本次申报，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为张明，其直接持有公司 66.53%股份，并通过坤丞投资控制公司 7.83%表决权，通过其妻子、一致行动人李峰控制公司 22.17%股份。2020 年 12 月 23 日，李峰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2020 年 12 月 25 日，张明与李峰签订《夫妻财产分配协议》，根据该协议张明将其持有的 22.17%公司股份转让给李峰。同日，张明、李峰、张麟轩、耿欣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张麟轩为张明与其前妻之子，通过坤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4.26%股份；耿欣为李峰与其前夫之子，通过坤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34%股份。张麟轩曾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担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1 年 8 月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职务至今。

请发行人说明：（1）张明与李峰《夫妻财产分配协议》是否具备法律效力；（2）结合张明与李峰、张麟轩的股权比例、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公司权力机构的决策机制、三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情况、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中张明与李

峰、张麟轩投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未认定李峰、张麟轩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实际；（3）结合工作简历、持有坤丞投资合伙份额的变化和资金来源、公司任职等情况说明李峰是否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李峰作为第二大股东且为张明的配偶，未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合理性；（4）李峰、张麟轩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涉及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违规担保、资金拆借等，李峰、张麟轩是否有重大违法情况，是否存在通过未认定李峰、张麟轩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实际控制人变动、同业竞争等发行条件或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的情形；（5）发行人目前股权权属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后续纠纷风险；（6）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告知函》问题3）

【回复】

（一）张明与李峰《夫妻财产分配协议》是否具备法律效力

基于对夫妻婚内财产安排的考虑，张明与李峰于2020年12月25日签署了《夫妻财产分配协议》，就双方在婚姻关系开始至2020年12月25日期间的财产进行了分配，并就2020年12月25日之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进行了约定。根据当时有效的《婚姻法》第十九条之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根据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之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因此，张明与李峰采用书面协议的方式就其婚姻关系开始至2020年12月25日期间的财产进行分配，符合上述规定，具备相应的法律效力。

（二）结合张明与李峰、张麟轩的股权比例、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公司权力机构的决策机制、三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情况、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中张明与李峰、张麟轩投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未认定李峰、张麟轩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实际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0.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相关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因此，张明基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决策能够产生决定性作用与重大影响的事实情况而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峰、张麟轩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具备相应的控制力而未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如下：

1.在发行人的持股情况

报告期初至2019年12月23日期间，张明一直持有坤泰有限90%以上的股权并拥有其所对应的表决权；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4日期间，张明及其控制的坤丞投资始终合计持有发行人96%以上的股份并拥有对应的表决权；2020年12月25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明直接持有公司66.53%股份，并通过坤丞投资控制公司7.83%表决权。因此，报告期内，张明一直持有/控制发行人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份及表决权，能够对公司实际控制。

2018年早期，李峰、张麟轩均通过坤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麟轩通过坤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4.2551%的股权，李峰于2018年10月退出坤丞投资后不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后于2020年12月基于夫妻财产分配的约定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直接持有发行人22.1681%的股份。坤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明，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拥有重大事项决策权，李峰、张麟轩通过坤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并不能直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2020年12月至今，李峰直接持有发行人22.1681%的股份，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比例远低于实际控制人张明，且需要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与张明保持一致行动，亦不能单独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

2.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张明一直担任坤泰有限及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实际负责发行人的运营管理与日常经营。

除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期间李峰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10日期间张麟轩担任坤泰有限监事职务之外，李峰、张麟轩在报告期内均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李峰担任董事期间，其并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且未提名其他董事人选也未担任其他管理职务；在其担任董事期间，李峰未单独向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亦未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投反对票，其在董事会拥有的 1 票表决权不能对发行人董事会的运行决策及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2018 年初，张麟轩短暂担任过坤泰有限的监事职务，正常履行职务且并未对公司执行董事与及股东会经营决策事项提出任何反对意见，除此之外，张麟轩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一直在营销中心担任经理与高级经理职务，并于 2021 年 8 月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职务至今。张麟轩并不参与发行人的重大决策与经营管理，仅系营销部门的具体办事人员以及总经理的辅助执行人员，不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权力机构的决策机制

公司目前的决策机构分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有专业委员会，同时总经理（总经理办公会）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范围之外的事项具有相应的决策权。具体分析如下：

（1）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股东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与特别决议，一般决议需要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同意，特别决议需要到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同意。因此，张明能够控制的表决权数量超过发行人表决权总数量的 70%，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李峰仅持有发行人 22.1681%的股份及其相应表决权，且其需要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与张明保持一致行动，不能单独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张麟轩系通过坤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不能直接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行使表决权，其并不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

（2）董事会：董事会的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对于股东大会授权事项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有决策权。董事会决议需要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有 7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其余 4 名非独立董事均为张明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因此张明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李峰曾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但其未单独向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亦未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投反对票，其在董事会拥有的 1 票表决权不能对发行人董事会的运行决策及发行人日常生产

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李峰、张麟轩未在发行人董事会任职，亦未提名董事人选，其不能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

(3) 监事会：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就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决议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决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2018年初，张麟轩曾短暂担任过坤泰有限监事职务，其正常履行职务且并未对公司执行董事与及股东会经营决策事项提出任何反对意见；持此之外，李峰、张麟轩均未在发行人监事会任职，对发行人监事会的决议不能施加影响。

(4) 总经理（总经理办公会）是具体执行机构，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并就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范围之外的事项享有相应的决策权。报告期内，张明一直担任总经理职务，实际负责公司的经营发展，李峰、张麟轩未曾担任过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张麟轩自2021年8月开始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职务，但其并不参与发行人的重大决策与经营管理，仅系总经理的辅助执行人员，不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从公司权力机构的决策机制角度来看，李峰、张麟轩均不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以及总经理（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4.三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情况

2020年12月25日，张明、李峰、张明之子张麟轩、李峰之女耿欣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承诺并认可坤泰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明；协议各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若各方无法就某一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以张明的意见为各方形成的最终意见，各方按照张明的意见在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会议、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基于《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李峰、张麟轩、耿欣均需要与张明保持一致行动，并且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张明的意见为最终意见。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来，未出现违反协议的情形。

5.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中张明与李峰、张麟轩投票情况

李峰曾于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其未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投反对票，投票表决情况均与张明一致；报告期内，张麟轩未在发行人董事会任职，因此不存在投票表决的情况。

自李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来，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中均与张明保持一致行动，不存在投票反对的情形，因张麟轩系通过坤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并不能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坤丞投资的最终投票意见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明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行使。

综上，报告期内未认定李峰、张麟轩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经营实际。

（三）结合工作简历、持有坤丞投资合伙份额的变化和资金来源、公司任职等情况说明李峰是否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李峰作为第二大股东且为张明的配偶，未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合理性

1.结合工作简历、持有坤丞投资合伙份额的变化和资金来源、公司任职等情况说明李峰是否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根据李峰提供的调查表，李峰的工作简历情况如下所示：

1986年8月至2004年5月，历任鸡西市柳毛石墨矿企业管理科统计员、副科长、驻京办事处主任；2004.6-2018.7，黑龙江省鸡西市坤泰石墨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监事；2019.12.2-2020.12.23，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11.19-至今，大同市坤泰石墨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11.19-至今，大同市云星石墨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峰与张明于2000年经登记缔结婚姻关系，二人均系再婚，李峰与前夫育有一女耿欣，张明与前妻育有一子张麟轩，李峰与张明无共同婚生子女。发行人启动上市计划初始，基于产业继承以及子女将来的考虑，于2018年8月设立家族持股平台坤丞投资进行家族成员股权安排，因此坤丞投资设立初始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为李峰（持有74.86%的份额）、张麟轩（持有14.97%的份额）、耿欣（持有9.98%的份额）、张明（持有0.18%的份额）。后基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需要，于2018年10月将坤丞投资的家族成员持股平台性质调整为员工股权激励平台性质，李峰退伙。2019年12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经张明提名，李峰由创立大会选聘为公司董事。基于李峰与张明关于包括发行人股权在内的婚内财产分割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于2020年12月李峰辞去公司董事，双方签署《夫妻财产分配协议》，由张明将所持发行人22.17%的股份转让给李峰，但基于李峰无意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以及张明巩固实际控制权的要求，李峰与张明及双方子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与张明保持一致行动。

如上所述，李峰曾于 2018 年 8 月坤丞投资设立时持有坤丞投资 74.86% 的出资份额（认缴出资 4,050 万元），后于 2018 年 10 月退伙，并不再持有坤丞投资的出资。李峰持有坤丞投资出资期间均系认缴，并未进行实缴出资。

李峰曾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在其担任董事期间，李峰并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且未提名其他董事人选也未担任其他管理职务；在其担任董事期间，李峰未单独向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亦未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投反对票，其在董事会拥有的 1 票表决权不能对发行人董事会的运行决策及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李峰仅在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行使董事职务，但其未担任其他管理职务，并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2.李峰作为第二大股东且为张明的配偶，未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合理性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0.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李峰曾在报告期期间内短暂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并自 2020 年 12 月开始直接持有发行人 22.17% 的股份，形式上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0 所述之上述情形。

但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0“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原则性规定，根据本回复中的“（二）”所述之事实情况，从持股情况对比、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公司权力机构的决策机制、三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运行情况、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中李峰的投票情况等角度，李峰均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且其持股情形系在报告期中后期发生且系夫妻财产安排的结果，因此将李峰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经营实际不相符合。除此之外，发行人除张明之外的其他股东均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明。

因此，李峰作为第二大股东且为张明的配偶而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并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具有合理性，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

（四）李峰、张麟轩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涉及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违规担保、资金拆借等，李峰、张麟轩是否有重大违法情况，是否存在通过未认定李峰、张麟轩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实际控制人变动、同业竞争等发行条件或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李峰、张麟轩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企查查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李峰与张麟轩对外投资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坤丞投资、大同市云星石墨有限责任公司与大同市坤泰石墨有限责任公司，该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坤丞投资	张明持股 1.9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麟轩持股 55.4964%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持有发行人股权	否
2	大同坤泰	李峰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加工销售石墨；销售钢材、镁砂、实验器材、五金、建材、机械配件	石墨贸易	否
3	大同云星	李峰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石墨采选及销售	石墨贸易	否

坤丞投资、大同市云星石墨有限责任公司与大同市坤泰石墨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属于不同行业，且不存在竞争性以及可替代的关系，亦不存在产业上下游关系。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李峰、张麟轩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系发行人纯获受益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向李峰、张麟轩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李峰、张麟轩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进行拆借资金的情形。

根据李峰、张麟轩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李峰、张麟轩是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况。

李峰已经签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流通限制及减持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张麟轩拥有份额的坤丞投资已经签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流通限制及减持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李峰、张麟轩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明的一致行动人，已经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为规避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等责任或发行条件、监管要求而故意不认定李峰、张麟轩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五）发行人目前股权权属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后续纠纷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后续纠纷风险。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明，李峰、张麟轩因其不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而不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七）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1. 核查过程与依据

（1）查阅张明与李峰签署的《夫妻财产分配协议》。

(2)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李峰与张麟轩的简历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议文件资料。

(3) 查阅李峰填写的调查表、坤丞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核实李峰的工作简历及坤丞投资的份额变动情况。

(4) 查阅李峰、张麟轩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合同以及李峰与发行人资金往来的相关资料。

(5) 查阅李峰、张麟轩填写的调查表并检索企查查公示信息，检索李峰、张麟轩控制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6) 查阅张明、李峰、张麟轩和耿欣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核实其一致行动的相关约定。

(7)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核实股东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情况。

(8) 查阅李峰、坤丞投资及张麟轩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确认其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

(9) 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对股东及其穿透后自然人的访谈纪要，核实发行人股东所持股权的清晰、稳定。

2. 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张明与李峰签署的《夫妻财产分配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婚姻法》第十九条以及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的规定，具备相应的法律效力。

(2) 报告期内未认定李峰、张麟轩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经营实际。

(3) 李峰仅在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行使董事职务，但其未担任其他管理职务，并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李峰作为第二大股东且为张明的配偶而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并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具有合理性，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

(4) 报告期内，存在李峰、张麟轩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系发行人纯获受益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向李峰、张麟轩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李峰、张麟轩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进行拆借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李峰、张麟轩是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未认定李峰、张麟轩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实际控制人变动、同业竞争等发行条件或股份锁定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后续纠纷风险。

(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明,未发生变更,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四、关于费用。2020 年,发行人向董事长、总经理张明发放超额业绩奖励 228.46 万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烟台鑫泰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研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0.42%、22.22%和 40.98%,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请发行人:(1)说明 2020 年向董事长、总经理张明发放超额业绩奖励 228.46 万元的具体过程和张明收款后的实际用途,说明是否向其他人员发放了相关超额业绩奖励,说明此次奖励发放是否符合薪酬管理制度要求、是否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审议等程序、是否存在以支付薪酬方式掩盖其他不合规费用支出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2)说明烟台鑫泰 2020 科研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达 40.98%、且占比明显上升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实际在发行人处工作的人员在烟台鑫泰核算的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烟台鑫泰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是否存在被撤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告知函》问题 8)

【回复】

(一) 说明 2020 年向董事长、总经理张明发放超额业绩奖励 228.46 万元的具体过程和张明收款后的实际用途,说明是否向其他人员发放了相关超额业绩奖励,说明此次奖励发放是否符合薪酬管理制度要求、是否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审议等程序、是否存在以支付薪酬方式掩盖其他不合规费用支出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1.2020 年向董事长、总经理张明发放超额业绩奖励 228.46 万元的具体过程和张明收款后的实际用途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事前批准、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确认，公司向包括张明在内的各级员工发放 2020 年度超预算奖励共计 585.68 万元。

经核查报告期内张明及其近亲属的资金流水，张明在取得超额业绩奖励 228.46 万元之后，主要用于执行张明与李峰签订的《夫妻财产分配协议》，将资金转账给李峰，李峰取得资金后的最终去向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及个人生活开支。

2.是否向其他人员发放相关超额业绩奖励

根据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效益奖构成，年终效益奖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年度考核结果计算发放，并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等进行调整。2020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8,289.26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2,643.88 万元，增长 46.83%。为特别激励对公司经营业绩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公司按照薪酬管理制度的调整规定当年度共发放超预算奖励 585.68 万元，其中：张明 228.46 万元，其他管理岗合计 301.82 万元，生产工人等 55.40 万元。

3.该等发放是否符合薪酬管理制度要求

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关于薪酬管理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年终效益奖组成。 （一）基本薪酬：是年度经营的基本报酬，根据公司所承担的战略责任、经营规模、经营难度、岗位职责、公司职工工资水平及其他参考因素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二）年终效益奖：根据企业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个人分管业务年度考核结果，以基本薪酬为参考基数计核。年终效益奖按年度发放。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一）同行业薪资增幅水平 通过市场薪资报告或公开的薪资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资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二）通胀水平 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资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三）公司盈利状况

（四）组织结构调整及岗位变动

因此，公司参考当年盈利状况计提年终效益奖有明确规章制度依据，符合薪酬管理制度要求。

4.是否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等程序
2020 年超预算奖励的计提和发放，公司已按《董事会议事规则》《薪酬考核与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相应的程序，具体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公司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 2020 年的薪酬方案予以审议，并经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及 2020 年薪酬实际发放情况，并经全体委员表决一致通过。

5.是否存在以支付薪酬方式掩盖其他不合规费用支出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张明及其近亲属的资金流水，公司不存在以支付薪酬方式掩盖其他不合规费用支出和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说明烟台鑫泰 2020 科研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达 40.98%、且占比明显上升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实际在发行人处工作的人员在烟台鑫泰核算的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烟台鑫泰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是否存在被撤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风险

基于本所律师非财务专业认识人士的理解与判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部负责人、财务总监及本次发行注册会计师进行了访谈，上述访谈对象确认烟台鑫泰的研发费用归集准确。

2017 年 12 月 28 日，烟台鑫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73700022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0 年 12 月 8 日，烟台鑫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03700461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烟台鑫泰的具体情况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对比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烟台鑫泰的具体情况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烟台鑫泰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工商注册成立在一年以上，符合规定。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烟台鑫泰拥有 28 项专利，均为自主申请取得，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符合规定。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烟台鑫泰的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新材料/高分子材料/新型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符合规定。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烟台鑫泰 2021 年末科技人员占公司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达 38.71%，符合规定。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烟台鑫泰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累计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53%，2019 至 2021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21 年度</th> <th>2020 年度</th> <th>2019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营业收入</td> <td>11,422.46</td> <td>9,084.03</td> <td>7,448.33</td> </tr> <tr> <td>研发费用</td> <td>510.66</td> <td>453.10</td> <td>302.21</td> </tr> <tr> <td>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td> <td>4.47%</td> <td>4.99%</td> <td>4.06%</td> </tr> </tbody> </table> 烟台鑫泰的研究开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烟台鑫泰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均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要求。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1,422.46	9,084.03	7,448.33	研发费用	510.66	453.10	302.2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47%	4.99%	4.0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1,422.46	9,084.03	7,448.33															
研发费用	510.66	453.10	302.2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47%	4.99%	4.06%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烟台鑫泰 2021 年度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公司同期收入的比例超过 90%，符合规定。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烟台鑫泰的创新能力评价已于前次复审通过评定，本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公司创新能力评价可达到相应要求，符合规定。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烟台鑫泰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规定。
-----	------------------------------------	---

基于上述对比分析，烟台鑫泰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标准且已经获得相应《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其持续符合上述认定标准的前提下，不存在被撤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风险。

(三)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1. 核查过程与依据

(1) 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具体构成和核算方式。

(2) 访谈总经理、人事经理，了解 2020 年发行人超额业绩奖励的计算过程和奖励对象范围。

(3) 取得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发放超额业绩奖励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4) 取得张明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的个人卡流水，并对发生额在 4 万以上的流水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以支付薪酬方式掩盖其他不合规费用支出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 了解发行人研究与开发业务相关内控制度情况。

(6) 访谈发行人研发部负责人、财务总监和本次发行的注册会计师，了解烟台鑫泰研发费用归集情况。

(7) 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烟台鑫泰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符合规定。

(8) 取得烟台鑫泰出具的承诺书。

2. 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2020 年发行人向董事长、总经理张明发放超额业绩奖励 228.46 万元符合薪酬管理制度要求，此次奖励发放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审议等程序，不存在以支付薪酬方式掩盖其他不合规费用支出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 基于本所律师非财务专业认识人士的理解与判断,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部负责人、财务总监及本次发行注册会计师进行了访谈, 上述访谈对象确认烟台鑫泰的研发费用归集准确。

(3) 烟台鑫泰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标准且已经获得相应《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在其持续符合上述认定标准的前提下, 不存在被撤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风险。

五、关于持续经营。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汽车配套产品一级供应商的相关资质和准入壁垒, 未申请一级供应商的商业合理性; (2) 说明对主要客户的定价、信用政策、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与主要一级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持续; (3) 说明不同客户的年降比例不一致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持续年降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4) 说明寄售产品的单价、毛利率与其他产品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采用寄售模式是否会促进销售、是否会形成对发行人运营资金的占用; (5) 结合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客户情况及销售收入占比, 说明是否具有持续拓展客户的能力; (6) 提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客户的在手订单, 说明在手订单与营业收入、存货余额的匹配性, 营业收入的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告知函》问题 9)

【回复】

(一) 说明发行人汽车配套产品一级供应商的相关资质和准入壁垒, 未申请一级供应商的商业合理性

1. 发行人汽车配套产品一级供应商的相关资质和准入壁垒

整车厂一般都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供应商在通过整车厂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后, 方可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合格供应商认证需经过较为漫长和复杂的考核程序, 通常要求供应商通过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组织建立的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如 IATF16949:2016) 审核, 还需要按照整车厂各自的供应商管理体系, 通过其对技术开发能力、质量管理体系、生产场地、设备条件、产能评估、生产过程控制、财务状态、过往业绩等多方面的现场综合评审后, 方

能成为合格供应商。基于上述严格要求，整车厂与各级合格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后，一般都会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尤其是具有开发能力的配套供应商，其产品研发通常会跟随整车厂的车型开发而同步开展，因此相关车型一旦量产，配套供应商一般不会轻易更换。

上述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资质认定体系以及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关系，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2. 公司未申请一级供应商的商业合理性

对于汽车脚垫产品，由于汽车脚垫属于单独、可拆卸的内饰件产品，并且在汽车地毯基础上生产汽车脚垫的工序较为简单，设备投入金额较小。目前，公司已成为一汽大众、蔚来、沃尔沃、捷豹路虎等知名整车厂汽车脚垫产品的一级供应商。

对于簇绒地毯和针刺地毯，由于汽车主地毯、衣帽架、行李箱左右侧、行李箱盖板、外轮罩等汽车内饰件总成产品，属于复合在汽车底座上不可拆卸的内饰件，需对汽车地毯产品进行复合、热压成型、发泡等工序加工后，方可销售给整车厂用于整车组装，相关设备投资金额较大，生产工艺相对复杂。公司目前的战略定位是聚焦现有资源，专注于做精做强汽车地毯材料业务，在自身和市场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再进一步向下游延伸发展汽车地毯集成业务。因此，目前公司尚未配置上述一级供应商生产所需的设备等固定资产，不具备将汽车地毯进一步加工形成上述产品的生产能力，也不满足整车厂产品测试、工厂验厂的条件，暂未申请汽车地毯产品的一级供应商。

（二）说明对主要客户的定价、信用政策、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异常，与主要一级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持续

本所律师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与判断，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本次发行注册会计师进行了访谈，上述访谈对象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定价、信用政策不存在显著异常。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具有较好的持续性，公司与主要客户具有较长时间的合作历史、下游客户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机制和行业进入壁垒有助于公司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与整车厂

同步设计开发程度不断提高的趋势为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交易的可持续性奠定了基础。因此，发行人与主要一级供应商的交易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三）说明不同客户的年降比例不一致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持续年降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1. 不同客户的年降比例不一致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年降惯例主要系顺应整车厂在汽车销售中“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而产生，由于各车型的终端销售定价策略有所不同，因此下游客户在发包订单时对各定点项目所提出的具体年降条款要求也存在差异。供应商在进行项目报价时，综合考虑产品的工艺难度、材料成本、各项费用、项目生命周期销售预测情况、市场价格及合理的利润空间等因素，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决定具体的年降比例和期限。此外，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降比例并不固定，对不同客户之间存在差异。因此，不同客户、不同项目年降比例不一致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2. 持续年降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一方面，年降政策已经是汽车零部件行业较为成熟的惯例，公司在获取项目时的产品报价中，已经包含了对产品年降政策的考虑，公司取得的车型项目的产品初始价格一般会相对较高，以保障公司在项目生命周期中获得合理利润；另一方面，年降政策是在一个车型生命周期的前 3-5 年左右予以产品价格逐年下降，公司配套的车型的产品生产生命周期在 6-8 年左右，在一个车型项目生命周期结束后，公司客户会对新车型的产品价格进行重新报价和供应商选定。公司凭借在生产工艺、研发设计、产品质量、经营管理、后续服务等方面的优秀表现，与多家知名整车厂及一级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保持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通过获得客户新生命周期项目以及开拓新车型项目，保障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因此，持续年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已经就年降导致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四）说明寄售产品的单价、毛利率与其他产品是否存在显著异常，采用寄售模式是否会促进销售、是否会形成对发行人运营资金的占用

本所律师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与判断,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本次发行注册会计师进行了访谈,上述访谈对象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类产品寄售与非寄售模式下产品单价以及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产品的终端车型定位、产品尺寸、性能要求、用料配比等不同所致;同时,寄售模式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行业惯例,并不直接促进销售;相比于非寄售模式,公司寄售模式下需要满足客户在其仓库中保持一定公司产品库存的要求,并且客户在领用后才会与公司进行对账结算,会增加公司的营业资金需求;但寄售模式并非公司主动要求采用的模式,而是由下游客户出于其保障供货稳定性等因素而提出的要求,并且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形成的行业惯例,公司遵循行业惯例而接受寄售的销售模式。

(五) 结合报告期内新增客户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客户情况及销售收入占比,说明是否具有持续拓展客户的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配套终端车型为新能源汽车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490.96 万元、3,795.40 万元、6,595.14 万元,占比分别为 7.73%、10.11%、15.99%,金额及占比均逐年提升。公司凭借在生产工艺、研发设计、产品质量、经营管理、后续服务等方面积累的优势,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极参与客户新项目的技术方案制定和报价,为获取新项目提供了有利条件,同时凭借多年来在行业内树立的良好口碑,不断积极拓展新客户。因此,发行人具备持续拓展客户的能力。

(六) 提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客户的在手订单,说明在手订单与营业收入、存货余额的匹配性,营业收入的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本所律师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与判断,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本次发行注册会计师进行了访谈,上述访谈对象确认:公司的在手订单量较为充足,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量产项目、已定点未量产项目生命周期内的预示量中 2022 年订单金额为 49,203.31 万元,期末存货订单支持率较高,销售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七)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和依据

(1) 对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整车厂供应商管理体系及合格供应商认证相关情况。

(2) 对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未申请成为一级供应商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3) 走访主要客户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本次发行的注册会计师，了解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定价政策、信用政策、采用寄售模式的原因。

(4) 对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汽车零部件行业年降总体情况以及公司年降比例的确定方式。

(5) 对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现有项目与新项目开发情况等，分析年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6) 对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销售变动情况及原因。

(7) 获取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量产项目清单和已获定点但尚未量产的项目清单，结合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开展情况，分析公司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8)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和本次发行注册会计师，了解寄售产品的单价、毛利率与其他产品是否存在显著异常，了解期末在手订单与营业收入、存货余额的匹配性，营业收入的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对于汽车脚垫产品，公司已成为多家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对于汽车地毯产品，公司目前专注于汽车地毯材料业务，尚不具备将汽车地毯进一步加工形成内饰件总成产品的生产能力，未申请成为一级供应商具备合理性。

(2) 本所律师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与判断，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本次发行注册会计师进行了访谈，上述访谈对象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定价、信用政策、销售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异常，发行人与主要一级供应商的合作稳定持续。

(3) 不同客户的年降比例不一致符合行业特征，持续年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本所律师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与判断，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本次发行注册会计师进行了访谈，上述访谈对象确认：寄售客户与非寄售客户的产品单价、毛利率差异主要系销售产品差异所致，不存在显著异常；寄售模式为行业惯例，不直接促进销售，相比非寄售客户会形成对发行人运营资金的一定占用。

(5) 发行人具备持续拓展客户的能力。

(6) 本所律师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与判断，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本次发行注册会计师进行了访谈，上述访谈对象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与营业收入、存货余额匹配，营业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六、关于瑕疵房产。发行人位于福山区梨景路 5 号的房屋及建筑物因消防验收未通过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该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为仓库，面积共计 1,161.38 平方米。发行人位于福山区梨景路 5 号的厂区的主要生产经营业务已经整体搬迁至福山区白云山路 75 号厂区，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仅用于物资仓储，且不是主要仓库。

请发行人说明：（1）福山区梨景路 5 号的房屋及建筑物因场地紧张无法建设消防水池是否为通过消防验收的实质性条件；（2）目前福山区梨景路 5 号已办理房产证相关房屋及建筑物是否用于生产经营；（3）位于福山区白云山路 75 号的产业园一期项目所建设完成的房屋及建筑物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是否存在障碍；（4）福山区白云山路 75 号厂区中仓库的面积是否完全替代福山区梨景路 5 号的仓库，两个仓库仓储的品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福山区梨景路 5 号的仓库仍然在使用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告知函》问题 10）

【回复】

（一）福山区梨景路 5 号的房屋及建筑物因场地紧张无法建设消防水池是否为通过消防验收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实地查验，因生产规模扩大导致原有的原料与成品堆放空间不足，发行人在梨景路 5 号厂区内新建一处仓库（面积 1,161.38 平方米），因其与周边建筑物目测距离较近，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3.5 仓库的防火间距”中关于单多层仓库防火间距不少于 10 米以及消防水池建设的规范要求。因此，发行人位于福山区梨景路 5 号的仓库建筑因场地紧张无法建设消防水池是其未通过消防验收的实质性条件。

（二）目前福山区梨景路 5 号已办理房产证相关房屋及建筑物是否用于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实地查验，发行人位于福山区梨景路 5 号的生产以及办公均已经全部搬迁至位于福山区白云路 75 号的产业园厂区，位于福山区梨景路 5 号的厂房、仓库以及办公楼均已经不再使用。

（三）位于福山区白云山路 75 号的产业园一期项目所建设完成的房屋及建筑物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实地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位于福山区白云路 75 号的产业园一期项目所建设完成的厂房（面积约 27,419.50 m²）、仓库（面积约 10,347.00 m²）、食堂（面积约 1,630.79 m²）、职工宿舍楼（面积约 2,920.16 m²）与门卫室（面积约 108 m²）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经查验，上述建筑物均建设过程中均获得有效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且均已履行竣工验收程序，且主体建筑厂房（面积约 27,419.50 m²）与仓库（面积约 10,347.00 m²）已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相应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此外，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山园管理委员会已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发行人“目前厂房、仓库、食堂和门卫已经竣工并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办理不动产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不动产证书正在依法办理过程中”。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位于福山区白云山路 75 号产业园一期项目所建设完成的厂房、仓库、食堂和门卫室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影响证书办理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福山区白云山路 75 号厂区中仓库的面积是否完全替代福山区梨景路 5 号的仓库，两个仓库仓储的品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福山区梨景路 5 号的仓库仍然在使用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建设证书以及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发行人位于福山区白云山路 75 号的新建仓库面积约为 10,215.98 m²，完全可以替代福山区梨景路 5 号的仓库（面积 1,161.38 平方米），福山区梨景路 5 号的仓库截至目前不再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发行人位于福山区白云山路 75 号的新建仓库储存品种为原材料和产品，是发行人的主要仓储设施。

（五）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1. 核查过程与依据

（1）实地查验发行人位于福山区梨景路 5 号的厂区，查验搬迁情况以及是否仍然使用、未办理权属证书仓库与周边建筑的目测间距情况。

（2）查询《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中关于防火间距与消防水池的相关规定。

（3）查验发行人位于福山区白云山路 75 号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以及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山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证明，核实发行人产业园一期项目的房屋建筑物的建设程序及权属证书办理进度，查阅其大约建设面积情况。

（4）实地查验发行人位于福山区白云山路 75 号产业园厂区的仓库，核实其仓储品种情况。

2. 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位于福山区梨景路 5 号的仓库建筑因场地紧张无法建设消防水池是其未通过消防验收的实质性条件。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位于福山区梨景路 5 号的厂房、仓库以及办公楼均已经不再使用。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位于福山区白云山路 75 号产业园一期项目所建设完成的厂房、仓库、食堂和门卫室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不存在影响证书办理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发行人位于福山区白云山路 75 号的新建仓库完全可以替代福山区梨景路 5 号的仓库, 福山区梨景路 5 号的仓库截至目前不再使用; 发行人位于福山区白云山路 75 号的新建仓库储存品种为原材料和产品, 是发行人的主要仓储设施。

七、关于保证金。报告期末, 发行人存放在长春旭阳佛吉亚毯业有限公司的保证金、押金为 791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向长春旭阳佛吉亚毯业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押金的具体支付情况、相关合同/协议约定情况、相应的销售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说明该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告知函》问题 12)

【回复】

(一) 发行人说明

2018年度至2021年度, 公司向长春旭阳佛吉亚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旭阳佛吉亚”)以及长春旭阳佛吉亚毯业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旭阳佛吉亚沧州公司”)支付保证金分别为400.00万元、545.50万元、445.50万元、0.00万元, 合计支付1,391.00万元。

公司与长春旭阳佛吉亚签订《履约保证金协议》以及相关约定情况如下:

合同签订时间	配套车型	项目	具体约定	金额(万元)	量产时间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回的金额
2018/7/12	奥迪 Q3	Q3NF	根据长春旭阳佛吉亚沧州公司给公司下发的 Q3NF 主地毯提名信, 为确保此项目开发零部件及材料得到客户及时认可, 保证开发材料和产品顺利批量生产, 公司愿意交付履约保证金; 公司分次支付保证金, 2018 年 400 万元、2019 年 400 万元。保证期内公司履行 Q3NF 项目交付义务。项目批量后长春旭	800.00	2019 年 4 月	400.00

合同签订时间	配套车型	项目	具体约定	金额(万元)	量产时间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回的金额
			阳佛吉亚沧州公司分两年以货币资金返还保证金, 2019 年 300 万元、2020 年 500 万元。			
2020 年	奥迪 Q3	Q3NF	根据长春旭阳佛吉亚沧州公司给公司下发的 Q3NF 主地毯提名信, 为确保此项目开发零部件及材料得到客户及时认可, 保证开发材料和产品顺利批量生产, 公司愿意交付履约保证金; 公司 2020 年支付保证金 300 万元。保证期内公司履行 Q3NF 项目交付义务。项目批量后公司分次在货款结算金额中向长春旭阳佛吉亚沧州公司提供折扣, 长春旭阳佛吉亚沧州公司参考公司已提供结算折扣的金额将履约保证金逐一返还。	300.00	2019 年 4 月	
2019/3/8 2020 年	大众 T-CROSS	TCROSS	根据长春旭阳佛吉亚给公司下发的 TCROSS 行李箱提名信, 为确保此项目开发零部件及材料得到客户及时认可, 保证开发材料和产品顺利批量生产, 公司愿意交付履约保证金; 公司分次支付保证金, 2019 年 125.50 万元、2020 年 125.50 万元, 保证期内公司履行 TCROSS 行李箱交付义务, 项目批量后公司分次在货款结算金额中向长春旭阳佛吉亚提供折扣, 长春旭阳佛吉亚参考公司已提供结算折扣的金额将履约保证金逐一返还。	251.00	2019 年 11 月	225.44
2019/3/8 2020 年	奥迪 Q6	Q6	根据长春旭阳佛吉亚给公司下发的 Q6 行李箱提名信, 为确保此项目开发零部件及材料得到客户及时认可, 保证开发材料和产品顺利批量生产, 公司愿意交付履约保证金; 公司分次支付保证金, 2019 年 20.00 万元、2020 年 20.00 万元, 保证期内公司履行 Q6 行李箱交付义务, 项目批量后公司分次在货款结算金额中向长春旭阳佛吉亚提供折扣, 长春旭阳佛吉亚参考公司已提供结算折扣的金额将履约保证金逐一返还。	40.00	2020 年 12 月	40.00

合同签订时间	配套车型	项目	具体约定	金额(万元)	量产时间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回的金额
合计				1,391.00	-	665.44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向长春旭阳佛吉亚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74.29万元、936.00万元、1,045.19万元，销售折扣金额分别为131.96万元、337.40万元、331.85万元，销售折扣金额占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19.57%、36.05%、31.75%。2020年度销售折扣金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2019年度增长16.48%，主要系奥迪Q3于2019年4月实现量产，2020年度的销量较2019年度增加，公司为了加快收回保证金，在2020年度提高了折扣比例。

公司向长春旭阳佛吉亚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实质为销售折扣的一种形式，具体为与客户直接约定开具发票时进行的销售折扣。销售折扣是客户降低采购成本的方式之一，在按现有定价结算的基础上，公司向客户再予以一定金额的折扣。相较于直接在价格协议中降低产品售价的方式，销售折扣更有助于维持公司产品定价。因此，公司获取的部分项目包含销售折扣。一级供应商从整车厂取得项目时需要支付保证金，二级供应商从一级供应商取得项目时按照同等比例支付保证金，符合行业惯例。

2018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向长春旭阳佛吉亚合计支付履约保证金1,391.00万元，合计收回履约保证金725.56万元，合计收款金额占合计付款金额比例为52.16%；合计销售折扣金额801.21万元，合计销售折扣金额占合计付款金额比例57.60%，合计收款金额与合计销售折扣金额占合计付款金额的比例相差5.44%，差异较小。针对Q3NF项目，长春旭阳佛吉亚在公司提供销售折扣金额每满100万元的整数倍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报告期内，Q3NF项目合计收回履约保证金700.00万元，提供销售折扣金额合计774.00万元，销售折扣金额超过收回金额的74.00万元，在未来的销售中提供销售折扣金额满100万元时收回；针对T-CROSS项目，长春旭阳佛吉亚按照销售折扣的金额返还履约保证金，报告期内，T-CROSS项目合计收回履约保证金25.56万元，提供销售折扣金额合计27.21万元，销售折扣金额超过收回金额的1.65万元，将于期后结算时收回；公司已经量产的奥迪Q3、大众TCROSS等仍在正常进行销售，该款项将会随着未来的产品销售而

收回，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本所律师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与判断，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访谈，上述访谈对象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长春旭阳佛吉亚的履约保证金计提坏账准备，且随着各项目的量产，公司已经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逐年稳定回收履约保证金，未发生违约的情况，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充分。

（二）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1. 核查过程和依据

（1）获取发行人与长春旭阳佛吉亚签订的《履约保证金协议》，检查协议中约定的项目和收付款条款。

（2）获取长春旭阳佛吉亚给发行人下发的提名信，将提名信中的项目与《履约保证金协议》中的项目进行核对。

（3）检查发行人支付、收回履约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和票据，并取得发行人履约保证金明细表和销售折扣的数据统计。

（4）检查发行人与长春旭阳佛吉亚签订的《价格协议》、电子要货令、签收单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与收入情况和销售折扣情况进行比对。

（5）对其他应收款长春旭阳佛吉亚履约保证金进行函证确认。

（6）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本次发行的注册会计师，了解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政策。

2. 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旭阳佛吉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2）发行人向旭阳佛吉亚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3）本所律师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与判断，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访谈，上述访谈对象确认：发行人对旭阳佛吉亚的履约保证金的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充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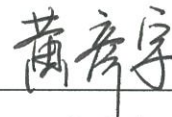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黄彦宇



戴林璇

2022 年 3 月 15 日